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一、 原公司章程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现修改为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，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

二、 原公司章程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现修改为

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，其中 3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，2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。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

三、 其他公司章程条款不变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月 日